

# 浠水县兴荣纸制品有限公司废旧塑料袋回收利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5日，浠水县兴荣纸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浠水县兴荣纸制品有限公司废旧塑料袋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对《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浠水县兴荣纸制品有限公司废旧塑料袋回收利用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兰溪镇马桥港村，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4188平方米，在原有的纸箱、蛋托生产线基础上，新增一条塑料颗粒生产线，将废旧塑料袋进行回收利用，制造成塑料颗粒，达到年产1000吨的产能。所产塑料颗粒主要外销至塑料制品公司，用于制作塑料生活用品、塑料建材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委托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年4月7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以浠环函[2021]99号文对浠水县兴荣纸制品有限公司废旧塑料袋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0万，环保投资概算为15万，实际总投资为50万，环保投资为12万，占总投资的2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浠水县兴荣纸制品有限公司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的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其排放现状情况。

###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4188 平方米，在原有的纸箱、蛋托生产线基础上，新增一条塑料颗粒生产线，将废旧塑料袋进行回收利用，制造成塑料颗粒，达到年产 1000 吨的产能。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肥田；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气浮+三级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环节，不外排。

#### （二）废气

#####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运营期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螺杆挤出部位及出口水槽设置独立集气罩，废气经风机收集后，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2）颗粒物

挤出工序所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以水解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共同进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三）噪声

工程投产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有破碎机、造粒线、风机和水泵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级强度一般在 70~95dB(A)之间。本项目投产运行后，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和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车间内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对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不随意丢弃；

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分拣杂物、废过滤网可作为一般固废经环卫部门妥善处置；机头废料、废包装袋等塑料材质可回收利用于造粒环节；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来自生产车间设备维修、机油更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肥田。

##### 2、废气治理设施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3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9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2 排放限值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8.1\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0\text{mg}/\text{m}^3$ ）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0\text{mg}/\text{m}^3$ ）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防治措施达到了降噪的效果。

##### 4、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运营期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杂物、废过滤网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机头废料、废包装袋回用于生产环节。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与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

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 **六、后续要求与整改建议**

(1) 规范厂区雨污管网系统，确保生产废水经明渠进入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

(2) 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3) 根据最新的危险废物管理名录及环评要求，明确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及产生类别，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建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验收检查组**

**2022年5月25日**

